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9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黃家翔

黃智強

被告 林群傑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4時2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持不明物品破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前引擎蓋刮傷、後擋風玻璃破裂受損不堪使用。原告並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0元（維修費：6,600元、營業損失：4,600元）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200元，並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毀損系爭車輛，對原告請求伊賠償其損害並無意見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

01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1**號刑事案
02 件足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03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汽車為被告毀
05 損後，原告支出維修費6,600元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
06 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07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
0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
09 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
10 政院45年7月31日台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
11 產折舊率表」，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客、貨車，耐用年
12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 $369/1000$ ，另參
13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
1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15 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6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
17 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% 。查系
18 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9年9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，於
19 本件毀損發生時其車齡為2年6月，而該車輛其中關於玻璃更
20 換1,800元，核屬工資，其餘4,800元，則屬零件，有估價
21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。就上揭零件部分，依前開說
22 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1,558元（第1年折舊值 $4,800 \times 0.$
23 $369 = 1,771$ 第1年折舊後價值， $4,800 - 1,771 = 3,029$ ；第2年折
24 舊值 $3,029 \times 0.369 = 1,118$ 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 $3,029 - 1,118 = 1,$
25 911 ；第3年折舊值 $1,911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53$ ，第3年折舊後
26 價值 $1,911 - 353 = 1,558$ ），又本件原告受有4,600元營業損
27 失，為被告所不爭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,
28 958元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,958
30 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
3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

0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
0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陳姿利